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33437834  
聯絡人：高瑞蓮  
電 話：(02)77367823

受文者：元智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4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95339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31條之期  
日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05年7月7日屏大秘字第1050400237號  
函（併復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期日之規定應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之規定。性平法第  
31條所定2個月內完成調查之起迄日，以學校書面通知受  
理之公文書日期之次日起算（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2項前  
段規定）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性平會）  
召開會議議決通過調查報告之日為迄日，以資明確該等期  
日之合算。
- 三、性平法第31條第3項所定2個月內之期程則指性平會通過該  
調查報告之次日起，將調查報告及處理（懲處）建議自行  
或移送權責機關完成議處決定後，於該期限內（2個月）  
，將處理之結果（包含調查及議處結果），以書面載明事  
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、行為人（前2者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）  
及檢舉人。



正本：各公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